

**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公告；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9 年最新修订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四、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张亚波先生、王大勇先生、倪晓明先生、陈雨忠先生、张少波先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